

## 附件 2

# 亭湖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 资助申请表

学生基本信息									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健康状况	
身份证号				家庭人口（含共同生活并履行赡养义务的祖辈）			家庭人口中在校学生人数（不含本人）		
学校名称				年级			班级		
入学前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		省（区/市）		市（地/州/盟）		县（市/区/旗）		
家长联系电话									
家庭基本信息									
现家庭居住地址及邮编									
姓名	年龄	称谓	工作（学习）单位			职业	年收入（元）	健康状况	
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									
家庭人均年收入低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，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是，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						
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，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是，情况描述：						
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，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是，情况描述：						
建档立卡户或低保家庭			建档立卡户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，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低保家庭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，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		
残疾或特困救助供养学生			残疾学生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，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残疾人子女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，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，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		
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或因公牺牲警察子女			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，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，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		
孤儿或困境儿童			孤儿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，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困境儿童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，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		
特困职工家庭或单亲家庭			特困职工家庭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，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 单亲家庭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，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，是， <input type="radio"/> 父母一方去世， <input type="radio"/> 父母离异						
其他情况									
本学年申请国家教育资助项目									
学前教育学段		学前政府资助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，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						

义务教育学段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，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
本人（或监护人）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。并向学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。如有失信行为，愿意按《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接受惩戒。	
本人（或监护人）签字 _____ 年 月 日	
<b>系统核实信息</b>	
系统核实	<input type="radio"/>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<input type="radio"/> 低保家庭 <input type="radio"/> 残疾家庭 <input type="radio"/> 特困救助供养家庭
<b>学校审核意见</b>	
学校审核意见	<b>困难认定审核意见：</b> 经审查，本学年该同学 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；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； 认定困难等级为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特别困难； <input type="radio"/> 比较困难；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一般困难。
	<b>资助申请审核意见：</b> 经审查，同意该同学申请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学前教育助学金， <input type="radio"/> 义务教育助学金 资助金额： 元。
	学校负责人： _____ 审核人： _____ 经办人： _____  学校公章： _____
	年 月 日
区学生资助中心复核意见	<b>困难认定、资助申请复核意见：</b> 经区学生资助中心复核，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同意学校意见；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同意学校意见。
	审核人： _____ 资助中心公章： _____
	年 月 日

注：1. 本表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教育资助时用，请如实填写。2. 下列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、困境儿童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、因公牺牲警察子女、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、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；